

大同大學工程學院

技術應用型審查條件及基準

一、教師採技術應用型升等為產學計畫技術升等，其升等內涵與定義包括：公部門計畫、企業計畫、群體計畫金額。

二、申請升等之教師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，產學計畫技術升等申請資格如下表：

申請升等級別	申請資格
助理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擔任講師三年以上，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。2.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。同時符合技術應用升等指標要求：下列(A)或(B)擇一通過。 (A)申請升等前三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，不含外包及軟硬體代購金額)，以授權合約日為基準：工程類達新台幣300萬元(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100萬元)以上；其他類達新台幣150萬元(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50萬元)以上。 (B)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：三年至少一件總金額，工程類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；其他類達新台幣600萬元以上。(須排除教育部計畫)3. 近年發表「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」與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，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。4. 著作(或成果)篇數(件)：七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(含五年內代表著作)，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(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)或唯一通訊作者。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(成果)合計篇(件)數，須有一半以上與技術應用相關。上述期刊論文，至少一篇需發表於SCI(E)、SSCI期刊。5.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「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」與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6. 技術應用成果與實際從事之教學工作內容相關。
副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。2.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。同時符合技術應用升等指標要求：下列(A)或(B)擇一通過。 (A)申請升等前三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，不含外包及軟硬體代購金額)，以授權合約日為基準：工程類達新台幣400萬元(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150萬元)以上；其他類達新台幣200萬元(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75萬元)以上。 (B)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：三年至少二件總金額，工程類達新台幣2000萬元以上；其他類達新台幣1400萬元以上。(須排除教育部計畫)。3. 近年發表「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」與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，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。4. 著作(或成果)篇數(件)：七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(含五年內代表著作)，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(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)或唯一通訊作者。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(成果)合計篇(件)數，須有一半以上與技術應用相關。上述期刊論文，至少一篇需發表於SCI(E)、SSCI期刊。5.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「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」與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

申請 升等級別	申請資格
	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 6. 技術應用成果與實際從事之教學工作內容相關。
教授	1. 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。 2.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。同時符合技術應用升等指標要求：下列(A)或(B)擇一通過。 (A)申請升等前三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，不含外包及軟硬體代購金額)，以授權合約日為基準：工程類達新台幣600萬元(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200萬元)以上；其他類達新台幣400萬元(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125萬元)以上。 (B)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：三年至少三件總金額，工程類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；其他類達新台幣2400萬元以上。(須排除教育部計畫)。 3. 近年發表「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」與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，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。 4. 著作(或成果)篇數(件)：七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四篇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(含五年內代表著作)，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(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)或唯一通訊作者。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(成果)合計篇(件)數，須有一半以上與技術應用相關。上述期刊論文，至少二篇需發表於SCI(E)、SSCI期刊。 5.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「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」與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。 6. 技術應用成果與實際從事之教學工作內容相關。